

天
Borderless
下

longtains vons souffrir de porter l'ulcère
fae de soix a ving p... de... geo... indur...
Aussi se ledit colier dor auoit desong de réparation il poia
estre mie en la main de l'ou... jusques a ce qu'il se
repare. Lequel colier aussi... aura estre enrichi
pierres ou daultres choses... les ymage qui...
estre garni... cher... Et aussi ne...
estre ledit colier vendou en... comme ne aliene
necessite ou cause quelconque que ce soit

SOME 型的 英国
MAKERS 造者 法
OF
ENGLISH
LAW

〔英〕威廉·塞尔·霍尔斯特思——著
陈锐 等——译

法律外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英〕威廉·塞尔·霍尔斯沃思——著
陈锐等——译

英国法的 塑造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法的塑造者 / (英) 威廉·塞尔·霍尔斯特沃思著;
陈锐等译.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书名原文: Some Makers of English Law
ISBN 978-7-5197-2055-1

I. ①英… II. ①威… ②陈… III. ①法制史 — 研究
— 英国 IV. ①D956.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45580号

英国法的塑造者

YINGGUOFA DE SUZAOZHE

[英] 威廉·塞尔·霍尔斯特沃思 著
陈锐 等译

策划编辑 高山

责任编辑 韩向臣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开本 A5

版本 2018年5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印张 11 字数 260千

印次 2018年5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91111 南京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2055-1

定价: 4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天
Borderless
|下

， 博 稽 古 今 融 汇 天 下



[英] 威廉·塞尔·霍尔兹沃思

(William Searle Holdsworth, 1871—1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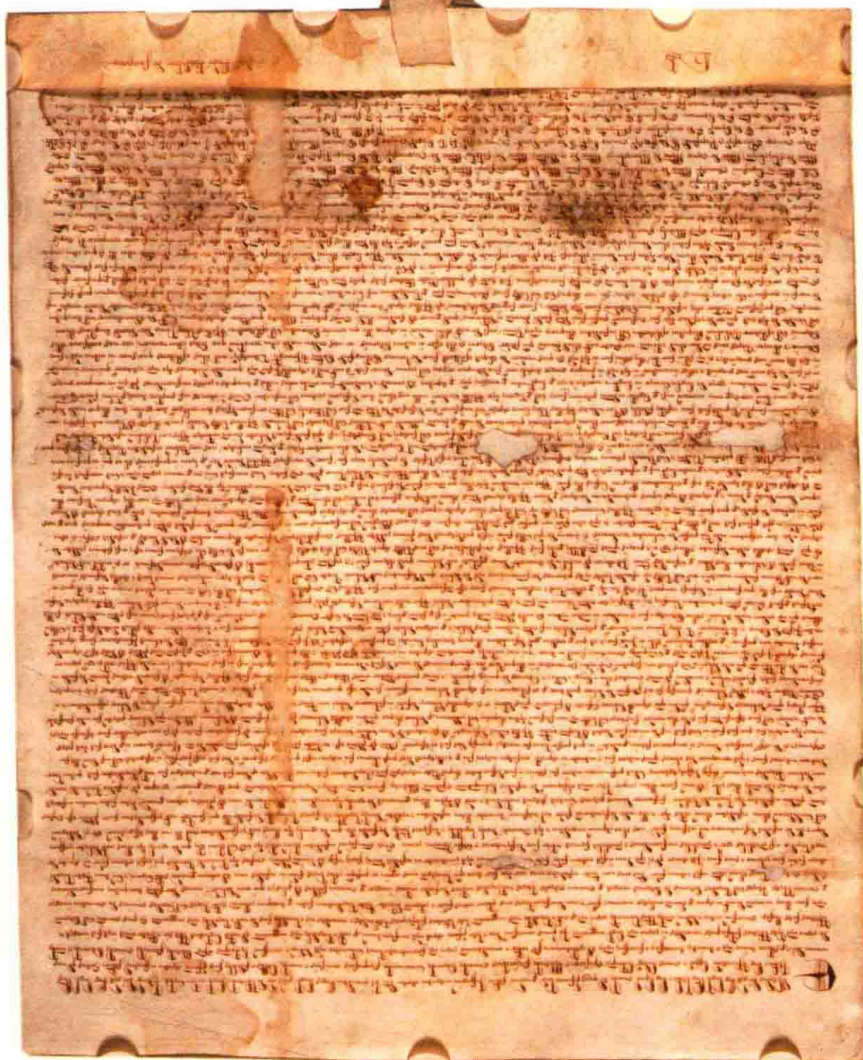
英国著名法律史学家，英国人文和科学学院（FBA）院士。1903年至1908年，曾于伦敦大学学院担任宪法学教授；1922年至1944年，担任牛津大学专门讲授英国法的维纳教席教授。

陈 锐

安徽安庆人，南开大学哲学博士，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英美法律史、中国传统律学。先后出版译著6部：（1）《法律与真理》（Dannis Patterson著），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2）《法律实证主义：思想与文本》（陈锐编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3）《法律实证主义：从奥斯丁到哈特》（陈锐编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4）《作为实践理性的法律》（陈锐编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5）《道德相对主义》（Steven Lukes著），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年版；（6）《法律与逻辑：法律论证的批判性说明》（Joseph Horwitz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王座法庭在工作》（A manuscript of the Court of King's Bench at work），
这幅英国绘画创作于1460年，画家不详。



重新订立于1297年的英国《大宪章》原件。

序

1937年12月到1938年1月,我应邀担任印度加尔各答大学泰戈尔讲座教授。本书就来源于当时的讲稿。写作本书的目的有二:首先,我试图对那些最重要的英国法学家作一些介绍,正是他们所做的一些工作才使其有资格位居英国法的塑造者之列。其次,我将这些法学家的传记与英国法的一般历史联系起来,以便本书能作为英国法律史的简短传记。我希望本书能成为人们阅读法律制度史和法律文献史的有价值的指南。尽管本书的大多数信息都可以在我的《英国法律史》这一著作以及我发表在《法律季评》和《剑桥法律杂志》上的一些文章中找到更详尽的论述,但我认为,本书以全新的形式将这些论述呈现出来,显得更加短小精悍,对于学生来说,这非常有价值。最后,还要感谢我的儿子理查德·威廉·吉尔伯特·霍尔斯特沃思(R. W. G. Holdsworth)——牛津大学大学学院斯托威尔研究员,他对本书提出了一些中肯的意见,并帮助我校对了全书的清样。

霍尔斯特沃思作于万灵学院
1938年8月

目 录

序 / 001

引 言 / 001

第一讲 格兰维尔与布雷克顿 / 011

第二讲 爱德华一世 / 031

一、司法机关的人事 / 040

二、有组织的法律职业阶层的形成 / 042

三、爱德华当政时期法律作品特点的变化 / 045

四、中世纪普通法的特点 / 048

五、中央政府对受托管理地方政府的人员与法庭
实施管控的特点 / 051

第三讲 利特尔顿与福特斯丘 / 055

一、14 世纪与 15 世纪法律发展的主要特点 / 058

二、利特尔顿与私法的发展 / 066

三、福特斯丘及其有关法律职业的著述与公法的发展 / 069

四、中世纪普通法的长处与弱点 / 076

第四讲 文艺复兴、宗教改革与罗马法的继受 / 079

一、欧洲大陆的发展状况 / 082

(一) 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 / 082

(二) 罗马法的继受 / 086

二、英格兰的发展状况 / 089

(一) 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 / 089

(二) 罗马法的继受 / 092

第五讲 圣·杰曼、莫尔、埃尔斯米尔与培根 / 101

第六讲 爱德华·柯克爵士 / 121

一、柯克的生平事迹 / 125

二、柯克的著作 / 131

三、柯克对英格兰法律发展的影响 / 140

第七讲 黑尔与诺丁汉 / 145

一、马修·黑尔爵士 / 148

二、赫尼奇·芬奇(即诺丁汉勋爵) / 159

第八讲 霍尔特与曼斯菲尔德 / 165

一、约翰·霍尔特爵士 / 169

(一) 宪法 / 170

(二) 刑法 / 174

(三) 商法 / 175

二、曼斯菲尔德勋爵 / 176

第九讲 哈德威克和埃尔顿 / 193

一、哈德威克勋爵 / 198

(一) 实体性原则 / 202

(二)程序性规则 / 204	
二、埃尔顿勋爵 / 210	
(一)埃尔顿勋爵的生平 / 210	
(二)埃尔顿对衡平法原则的处理 / 220	
(三)埃尔顿对衡平法和普通法关系的最终解决 / 222	
 第十讲 里奥林·詹金斯、斯托威尔及罗马法专家们 / 233	
一、里奥林·詹金斯爵士 / 240	
(一)作为法律解释者的詹金斯的成就 / 242	
(二)作为法律批评者的詹金斯的贡献 / 245	
二、斯托威尔勋爵 / 248	
三、如何协调罗马法专家创制的法律与英格兰法 其他部门之间的关系 / 257	
 第十一讲 布莱克斯通、边沁与奥斯丁 / 263	
一、布莱克斯通 / 267	
二、边沁 / 274	
三、奥斯丁 / 282	
 第十二讲 梅因、梅特兰和波洛克 / 291	
一、梅因 / 299	
二、梅特兰 / 302	
(一)使梅特兰对英国法做出重大贡献的知识品格 / 302	
(二)梅特兰的著作对英国法律和历史的影响 / 306	
三、波洛克 / 308	
 结语 / 321	
中英文对照 / 332	
译后记 / 342	

引 言



《王座法庭在工作》(A manuscript of the Court of King's Bench at work), 这幅英国绘画创作于1460年, 画家不详。

在一本关于英国法伟大历史的重要著作的最后一句中,波洛克(Frederick Pollock, 1845—1937年)与梅特兰(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 1850—1906年)不仅特别强调了(英格兰法)的悠久历史,而且重点突出了(英格兰法)的巨大影响。(他们相信)12世纪、13世纪——亦即格兰维尔(Ranulf de Glanvil, 1112—1190年)与布雷克顿(Henry de Bracton, 1210—1268年)所处的世纪——法学家们的著作一定经得起时间的检验,并且,势必会在地球上的很大一片区域产生影响。他们说:“如果不重新审视这一时期的作品,品味其持久的魅力,就无法超越这一时期。(当时)为数不多的法学家们汇聚到威斯敏斯特,环绕在佩特沙尔(即佩特沙尔的马丁, Martin de Pateshull, ?—1229年)、雷利(即雷利的威廉, William de Raleigh, ?—1250年)以及布雷克顿的周围,将那些未来在大西洋彼岸、以无君主专制著称的联邦施行的各种令状记录下来,为我们及子孙后代确立了对与错的标准。”^①事实上,按以上方式评述这些法学家的著作所产生的影响仍嫌过于保守,因为他们编写的令状还应用到了远在印度洋边、由英国国王兼任皇帝的那一国家。英格兰在东西方扩张,将其法律与语言传遍整个世界,就像12世纪至16世纪罗马法的概念、规则与原则传遍西

^① Sir Frederick Pollock and 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 *History of English Law* (1st ed.), Vol. II,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895, p. 670.